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30 | |
| 交易代码 | 00013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6月4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4,466,684.77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30 | 00013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0,067,125.55份 | 54,399,559.22份 |

2.1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债券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信用债是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的重点配置标的。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收益,考察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主要遵从自上而下的考察顺序,从信用债各种驱动因素判断投资价值变化:①经济基本面分析 ②供需变化分析 ③行业角度分析 ④公司资质分析 ⑤市场估值分析 ⑥其他附加价值分析,构建以信用类债券为重要品种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杜鹏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833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dupeng@dcfund.com.cn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5558 | 95566 |
| 传真 | | 0755-83199588 | 010-66594942 |

2.3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dc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680,534.24 | 9,140,314.99 | 1,680,608.08 | 1,094,961.48 |
| 本期利润 | 9,442,831.13 | 15,015,328.91 | -2,493,438.45 | 106,632.7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099 | 0.3710 | -0.0136 | 0.001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7.97% | 27.54% | -3.10% | -3.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2013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408 | 0.1329 | -0.0314 | -0.034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7,287,599.76 | 66,996,683.93 | 91,330,555.73 | 13,990,432.2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40 | 1.232 | 0.969 | 0.96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24% | 0.95% | 2.58% | 0.18% | 10.66% | 0.77% |
| 过去六个月 | 19.35% | 0.69% | 4.27% | 0.13% | 15.08% | 0.56% |
| 过去一年 | 27.97% | 0.51% | 10.34% | 0.11% | 17.63% | 0.4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4.00% | 0.42% | 6.97% | 0.11% | 17.03% | 0.31%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24% | 0.96% | 2.58% | 0.18% | 10.66% | 0.78% |
| 过去六个月 | 19.15% | 0.69% | 4.27% | 0.13% | 14.88% | 0.56% |
| 过去一年 | 27.54% | 0.52% | 10.34% | 0.11% | 17.20% | 0.4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3.20% | 0.42% | 6.97% | 0.11% | 16.23% | 0.3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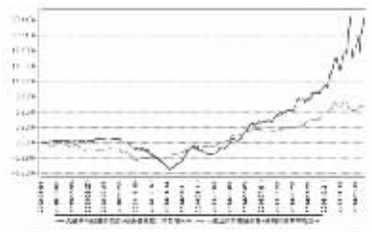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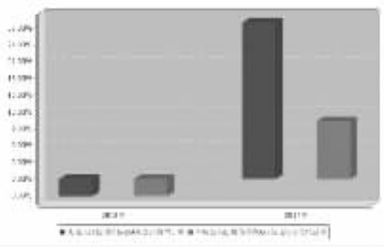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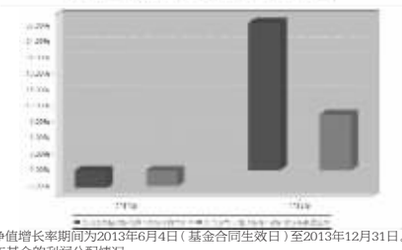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期间为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4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立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9月3日 | - | 12年 |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管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起兼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起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陶铄先生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6月4日 | 2014年9月2日 | 7年 | 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粮油投资咨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9月2日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2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 5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受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全年GDP同比增长7.4%,为2001年以来的最低水平。通胀走势前高后低,CPI全年同比上涨1.99%,明显低于前两年的平均水平。PPI全年同比下跌4.3%,为近6年来新低。“开正门”、堵偏门“的金融监管背景下,表外融资持续收缩,规范地方政府融资机制的43号文出台,房地产、平台两大融资主体信用扩张双双出现收缩,社会融资总量增速明显回落。前三个季度央行主要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SLF等定向宽松的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11月份意外不对称降息,进一步加大宽松的力度。

市场表现方面,2014年全年中债综合指数上涨10.34%,为2002年以来的第二大牛市。类属资产中,金融债指数上涨11.86%,10年期金融债全年回报接近20%。中债短融指数上涨5.99%,中票指数上涨8.92%。企业债指数上涨11.66%。沪深300全年上涨51.66%,中证转债全年上涨56.94%。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组合策略和严格的资产选择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一季度开始逐步提高组合久期,二季度初大幅加仓中长期限利率债,三四季度利率债以波段操作为主,获利较多。信用方面,在保持较高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的同时严控信用风险,精选中高等级信用个券以获得较高的持有期回报。转债方面,基于宏观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以及可转债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组合在二季度下旬主动增持转债,四季度进一步增持,将转债仓位保持高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7%,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34%,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经济增长低迷、通缩风险加剧、货币增速持续下行的宏观背景下,货币政策仍有继续放松的空间和必要性。预计央行将会继续通过降息、降准等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债券市场牛市基础仍然没有被动摇,慢牛行情有望延续。

基于以上判断,2015年本基金继续以资质较好的信用债作为基础仓位,利率债采取波段操作。同时我们认为,驱动权益市场上涨的因素仍然存在,我们仍然看好2015年的转债市场,但由于权益市场波动加大,我们将灵活操作转债仓位,在原有转债品种的基础上,精选新发行转债品种进行投资,以争取获得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2,435,462.16 | 2,125,558.70 |
| 结算备付金 | 2,415,769.28 | 5,650,721.62 |
| 存出保证金 | 26,778.54 | 33,670.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681,349.00 | 205,553,271.7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46,681,349.00 | 205,553,271.7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85,143.83 | 8,473,886.51 |
| 应收利息 | 2,162,207.80 | 4,430,204.8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452,553.69 | 599.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57,159,264.30 | 226,267,913.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999,986.40 | 120,219,523.3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04,072.24 | - |
| 应付赎回款 | 1,590,902.43 | 543,869.6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77,480.11 | 68,275.46 |
| 应付托管费 | 22,137.19 | 19,507.3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0,329.58 | 5,521.69 |
| 应付交易费用 | 9,840.81 | 3,495.81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36,324.37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40,231.85 | 50,408.31 |
| 负债合计 | 52,874,980.61 | 120,946,925.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84,466,684.77 | 108,778,882.09 |
| 未分配利润 | 19,817,598.92 | -3,457,894.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284,283.69 | 105,320,987.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7,159,264.30 | 226,267,913.78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240元,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232元,基金份额总额84,466,684.77份,其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A类基金份额30,067,125.55份,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C类基金份额54,399,559.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8,047,062.42 | 1,184,834.87 |
| 1.利息收入 | 6,839,061.40 | 8,412,193.1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82,239.36 | 3,155,020.53 |
| 债券利息收入 | 6,756,822.04 | 4,810,953.6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446,219.0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8,416,820.24 | -2,127,740.6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8,416,820.24 | -2,127,740.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37,310.81 | -5,162,375.2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53,869.97 | 62,757.58 |
| 减:二、费用 | 3,588,902.38 | 3,571,640.53 |
| 1.管理人报酬 | 629,940.94 | 1,046,287.16 |
| 2.托管费 | 179,983.14 | 298,939.21 |
| 3.销售服务费 | 174,693.72 | 179,411.83 |
| 4.交易费用 | 12,523.82 | 5,664.58 |
| 5.利息支出 | 2,378,507.77 | 1,868,717.1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378,507.77 | 1,868,717.17 |
| 6.其他费用 | 213,252.99 | 172,620.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458,160.04 | -2,386,805.6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458,160.04 | -2,386,805.6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8,778,882.09 | -3,457,894.16 | 105,320,987.9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4,458,160.04 | 24,458,160.0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312,197.32 | -1,182,666.96 | -25,494,864.2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64,374,327.43 | 41,441,634.86 | 405,815,962.29 |
| 2.基金赎回款 | -388,686,524.75 | -42,624,301.82 | -431,310,826.5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4,466,684.77 | 19,817,598.92 | 104,284,283.6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19,400,050.78 | - | 619,400,050.7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386,805.66 | -2,386,805.6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0,621,168.69 | -1,071,088.50 | -511,692,257.1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954,002.40 | 1,403.30 | 1,955,405.70 |
| 2.基金赎回款 | -512,575,171.09 | -1,072,491.80 | -513,647,662.8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8,778,882.09 | -3,457,894.16 | 105,320,987.9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_____罗登攀_____ | _____肖剑_____ | _____范瑛_____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无。

债券交易

无。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3.1.2 权证交易

无。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75,602,029.86 | 11.99% | - | 0.00%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 | 0.00% | - | 0.00% |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629,940.94 | 1,046,287.1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31,530.12 | 426,307.2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79,983.14 | 298,939.21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3.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合计 |
| 大成基金 | - | 30,589.06 | 30,589.06 |
| 中国银行 | - | 140,086.21 | 140,086.21 |
| 光大证券 | - | 0.06 | 0.06 |
| 合计 | - | 170,675.33 | 170,675.33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合计 |
| 大成基金 | - | 16,646.43 | 16,646.43 |
| 中国银行 | - | 161,250.88 | 161,250.88 |
| 光大证券 | - | 1.24 | 1.24 |
| 合计 | - | 177,898.55 | 177,898.55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4%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银行 | - | - | - | - | 27,500,000.00 | 18,488.09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银行 | - | - | - | - | 66,880,000.00 | 54,716.65 |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806,730.77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806,730.77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69% | 0.0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A |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会计期间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大成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计算并支付。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435,462.16 | 33,961.14 | 2,125,558.70 | 59,492.2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